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87972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瓅元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調查債務人LISNAWATI 娃蒂之勞工在台居留停資料以執行其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其應執行之行為地或標的物所在地不明；另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LISNAWATI 娃蒂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間大庄郵局之存款債權，債權人既已指明欲執行債務人財產，即無執行標的物所在不明而得由債務人住、居所所在地法院管轄之情形，其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係在南投縣，非在本院轄區。是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執行標的所在地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前揭規定為移轉管轄之裁定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